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9頁至第8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有責任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之意見，並單獨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除下文所述吾等工作範圍所受到之限制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之款額及披露相關之證據，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及評定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有否貫徹採用及充分披露。

為使吾等有足夠證據可合理保證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吾等籌備審核工作，以便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說明。然而，吾等取得之證明受下述之解釋所限制：

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之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1) 貿易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

年內，均富會計師行獲委任為 貴集團之核數師。去年，由於前任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約47,95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故而在其核數報告中作出保留意見。誠如財務報表附註8(b)所載，該筆貿易應收賬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作全數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必要之資料，藉以釐定去年本應就此作出之減值金額（如有）。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筆貿易應收賬項結餘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影響該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帶來影響。

核數師報告書

(2) 商譽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增持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惠州東方地毯」）49%權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約35,75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惠州東方地毯成為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前任核數師(i)未能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確定惠州東方地毯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進而據此釐定收購事項之商譽；及(ii)未獲提供有關惠州東方地毯業務之足夠資料，以支持商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乃屬合理之理據。因此，前任核數師未能就商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是否已公平列賬發表意見，故就此作出保留意見。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根據比較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因收購惠州東方地毯所產生商譽之結轉餘額已於年內全面減值。因此，為數35,75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撥備已於年內在收益表內扣除。然而，與前任核數師一樣，吾等未獲董事提供有關惠州東方地毯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充分資料，以便吾等釐定商譽於收購時是否已正確計算，以及商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列賬。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影響該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將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帶來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提出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誠如上文所述，倘吾等可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項可收回性及商譽減值獲得足以令吾等信納之資料，則財務報表本來可能需要作出調整，惟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就吾等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及商譽減值之審核工作之局限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審核工作而言屬必需之全部資料及解釋。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